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第 32 屆獎助大學優秀法律系學生獎助學金申請

資格：財法系三年級以上在校生（不含研究生）

名額：本校至多可推薦 2 名，由符合資格同學提出申請，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或系務會議）審核推薦之，申請人數不足 2 名或超過時，亦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或系務會議）審核補足或決定推薦人選。

申請期限：112 年 10 月 11 日（三）17：00 以前

繳交資料：申請書（含自傳）、歷年成績單、法學著述或心得報告，各乙份，請如期繳交至系辦公室，**待確定受推薦人選後，再通知其補推薦函。**

說明：基金會書面審查後，將舉辦筆試（中英文寫作）、口試（課業問答、即席演講）等複試。

財法系辦公室 112.9.26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Veracity Foundation of Legal Studies

台北市 106 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33 號 9 樓

Tel: 886-2-2711-9300 Fax: 886-2-2776-3238

E-mail: limo.law@msa.hinet.net

受文者：中原大學法學院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務實法學發文第 004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繼續辦理本會第三十二屆獎、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函請 代
為公告並推荐優秀學生申請。

說明：

- 一、本會為長期培育優秀法律人才，獎助法學研究，自八十一學年度起每年辦理全國各大學優秀法律學生獎、助學金，對於得獎學生，頗具鼓勵作用，歷年均蒙 貴院鼎力協助，至深銘感。本年度擬繼續辦理第三十二屆，自即日起接受申請，仍將經嚴格評選後，於本學期內一次發給入選者之獎助學金。茲寄奉本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等文件，尚祈 惠察。申請學生仍擬煩請 貴院及教授推荐，每校推荐學生至多二名，鈞請審查後彙送本會。上述勞煩 協助辦理事項，尚祈 俯允為禱。
- 二、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以電話聯絡：(02)2711-9300(賴秀貞小姐)。

◎附件：本會獎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辦法及申請書表乙份 (可自行影印或自本會網站 <http://www.limo.com.tw> 下載使用)。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董事長：李建中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第三十二屆獎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辦法

一、主旨：

本基金會為長期培育優秀法律人才，獎、助法學研究，特設本獎、助學金。

二、申請人資格：

法律學院（系）三年級以上在校生（不含研究生）。

三、申請程序：

（一）由各大學法律學院（系）推薦學生參加遴選，每校限推薦至多二名。推薦時請檢送各受推薦人之下列文件正本乙份及影本三份（共四份），彙送本會：

1．申請書（含自傳）；

2．就讀學校法律學院（系）院長（系主任）及任教教授推薦函各一份；

3．大學各年級成績單；

4．本人單獨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法學著述或心得報告（自選一件為限）。

（二）上述第「1」「2」項之申請表格可向各校法律學院（系）辦公室領取，或由本會網站下載列印（本會網址：<http://www.limo.com.tw>）。

四、審查及遴選程序：

第一階段：針對各校彙送之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通知書面審查通過者參加面試及中、英文筆試。本會並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及遴選程序。

五、名額及獎額

（一）獎學金：

特優獎 二名，每名新台幣五萬元。

優等獎 十名，每名新台幣三萬元。

上列名額為暫定，如有必要當視評審結果調整之。

（二）助學金：

參與面試未獲獎學金學生，由本會擇優酌致助學金每名新台幣壹萬元。名額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定之。

六、受理申請期限

請於本 112 年 10 月 20 日前，由各校法律學院（系）彙集送達本會。個別申請或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

七、本獎學金不排除兼領其他獎助獎金之受獎學生。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大學法律學系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填表時請參考背面「填表須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照片	
	蓋章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地址： □□□□□□	E-MAIL：	電話：		
	永久地址： □□□□□□		行動電話：		
家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或工作	
	父				
	母				
	配偶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	肄業
	1				
	2				
	3				
	4				
推薦人	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地址	電話	
大學在學年成績	均學年成績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經歷					

★ 填表須知：

- 一、「照片」欄請粘貼最近之半身脫帽一吋照片一張。
- 二、「家屬」欄請填寫父、母或配偶即可。
- 三、「學歷」欄請填寫高中以上學歷（含高中），如曾通過任何國家考試，亦請一併說明。
- 四、申請人如因「轉系」或「轉學」致同一年級內有兩次成績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轉系」或「轉學」前之成績。
- 五、曾從事或參加之社會或法律服務工作或組織，請填列於「經歷」欄。
- 六、自傳中除個人生平簡介外，應包含目前及未來讀書計畫；如曾參與任何社會或法律服務之組織或工作，亦請詳述工作後之心得或感想。
- 七、本表各欄均應親自詳實填寫，字跡並力求工整；亦可電腦打字，本表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limo.com.tw> 之「檔案下載」區下載。
- 八、申請程序：由就讀學校審定推薦，檢同下列文件之正本及影本三份（共四份）彙轉本會（每校推薦至多二人；非經學校推薦而個別申請者恕不受理）：
 - 1.申請書（含自傳）；
 - 2.就讀學校法律系系主任及任教教授推薦函各一份；
 - 3.大學各年級成績單；
 - 4.已發表或未發表之著述或心得報告（自選一件為限，請以附件提交）
- 九、申請本獎學金有關事項請參考「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第三十二屆獎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辦法」規定辦理。

推 薦 書

(申請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獎學金專用)

被推薦人：_____

推薦人姓名	職 稱	簽 章	通 訊 處	電 話
推薦內容(請就下列事項確實說明受推薦人之表現)				
興趣(性向)				
品格(德行)				
學 習 情 形				
將來發展潛力				